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306812025040801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08日



建设单位	汨罗市屈子祠镇人民政府		
工程名称	汨罗市屈子祠镇永青村母子河沿河水域整治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汨罗市屈子祠镇永青村、新茶村		
建设规模			
合同工期	2024年11月01日至2025年12月26日	合同价格	2306.6629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秦敏
施工单位	湖南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汨罗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胥望
监理单位	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杨阳
工程总承包单位	湖南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胥望
备注	本项目拟改造母子河沿河道路总长13.20千米，其中主要道路4条总长5100米，起点老旅游公路桥至屈子文化园东门；附属道路10条总长8100米，建设内容包括路面修复、岸线整治、太阳能路灯安装、枳壳树种植及纳污排放等设施建设。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汨罗市屈子祠镇永青村母子河沿河水域整治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430681202504080199

建设单位：汨罗市屈子祠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黄维

建设地址：汨罗市屈子祠镇永青村、新茶村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总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备 注：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